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

104 年 3 月 24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訂定

104 年 9 月 24 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105 年 10 月 4 日期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。
- (二)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- (二)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
- (三)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、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四)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(五)審查及推動特殊教育學生課程、評量調整方案(含編班排課、考試服務)等相關工作。
- (六)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七)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。
- (八)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九)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- (十)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- (十一)協調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本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各處室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資源班導師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 11 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。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(二)本會成員中，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，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各成員職掌：

職稱	現職	職掌
主任委員	校長	召集組員研議年度校內特殊教育相關工作。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1. 推動特殊教育實施計畫。 2. 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。

委員	教務主任	協助適當調整學生班級、及安排教學課程、評量調整。
委員	學務主任	學生校園安全維護。
委員	總務主任	協助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，整合學校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委員	會計主任	協助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服務及計畫相關經費。
委員	特教組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擬定資源班的工作與行事曆。 2. 擬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輔具、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服務及計畫。 3. 召開特教生教學與個案研討會。 4. 擬定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 5. 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。 6. 擬定升學轉銜、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委員	資源班導師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 2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調整與適應教育環境。 3. 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相關協助。
委員	特殊教育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。 2.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。
委員	普通班教師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召開特教生教學與個案研討會。 2. 協助特教生辦理各項補助及相關計畫。
委員	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召開特教生教學與個案研討會。 2. 特殊教育學生生活相關協助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、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主任委員應親自主持，倘因特殊事由無法主持，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理。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。議案若需表決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，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。

五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